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與第14A.49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限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i) 成立一間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的合營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ii) 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與第14A.49條，有關(i) 合營協議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ii) 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載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 Verde之會計師報告; (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 Verde之估值報告; 及(iv)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 條與第14A.49 條, 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限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該通函將會載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